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簡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存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潘寶笑

相 對 人 許勝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1217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1年度潮簡字第228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74號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上開案件之當事人為相對人、健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曾耀鋒、蔡潘寶笑等人，聲請人並非該判決之當事人，然該執行命令命訴外人蔡潘寶笑拆除聲

請人公司所有之造船廠工廠及普通型架空起重機，將土地騰空返還與相對人，且聲請人公司現為營運中之工廠，如執行命令一旦執行，聲請人將遭受無法回復之損害。又聲請人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在案（本院111年度潮簡字第228號），爰聲請於第三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停止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1517號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強制執行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1年3月23日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。又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潮簡字第228號第三人異議之訴卷宗、110年度司執字第41217號強制執行卷宗審核屬實，是聲請人之請求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物，為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、面積約12平方公尺之地上建物拆除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。上開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（新臺幣）7,500元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未能即時使用土地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，以該土地價值觀之，亦即相當於90,000元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。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簡易事件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期間，據此推估上開執行事件停止執行之期間應為3年，則以上開土地價值90,000元按週年利率5%計算相對人延宕3年受償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13,500元（計算式：90,000×5%×3年=13,500元）。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13,500元予以准許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洪雅玲